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王 玉 文

相 對 人 張 建 清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3萬1,836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720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6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民事裁定

（下合稱系爭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暫73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8720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確定裁判係認伊與第三人王陳好、王淑芬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國珍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其利息，然系爭房地係伊於王國珍死亡後之民國106年9月間，向第三人王秉逸購買，而非被繼承人王國珍之遺產，伊就此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號，下稱系爭異議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繼續進行，伊恐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伊願供擔保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8 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以系爭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
11 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執程序尚未終結，
12 聲請人業已提起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異議事
13 件卷查閱屬實。又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形式上難認有何不
14 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而系爭房地若經執行法院拍定，縱
15 將來異議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情，是聲
16 請人聲請於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7 程序，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截至聲請人聲請停止
19 執行時（即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之金額為
20 243萬9,452元【計算式：0000000（本金部分）+0000000×(4
21 +144/365)×5%（利息部分）=0000000】，倘停止系爭執行
22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
23 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之利息損失（即停止
24 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復衡諸聲
25 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
2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
27 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
28 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
29 6年。準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
30 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損害，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約為7
31 3萬1,836元（計算式：0000000×5%×6=731836，小數點以

01 下四捨五入)，故酌定聲請人應提供擔保金額為73萬1,836
02 元。

0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4 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鍾思賢